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補字第2394號

原　　告　金財神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　吳紅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墩卿間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2,912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羅崔萍